

國立體育大學體育推廣學系器材借用管理要點

101.7.17 一00學年度第二學期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體育推廣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所屬器材以提供本系教學、活動、實習使用為主。其它單位借用本系器材，須經本系主任同意，並得依據本校相關規定酌收費用。

二、本辦法所規範之器材項目如「附表一 國立體育大學體育推廣學系器材清單」所示。

三、借用方式

（一）借用器材請在系辦填寫借用登記表(非本系學生借用器材者，需抵押證件)。

（二）領取器材時，須與系辦人員確認各項器材及配件是否齊全，狀態正常。

四、歸還方式

（一）須於約定時間內歸還器材；逾期歸還，暫停借用權利一個月。

（二）請借用人清潔及清點歸還器材，待系辦人員檢查無誤，並於借用登記簿「已歸還」欄簽名後，方為完成歸還手續；如經查所歸還之器材並非原借用器材，除不予接受歸還外，借用人尚須依照「損壞賠償價」賠償。

五、使用規則與罰則

（一）天候不佳而可能損壞器材時，請暫停使用。

（二）器材借用期間，借出器材及配件之安全保管事宜，由借用人全權負責。

（三）借用之器材應加以愛護，若器材遺失或損毀，須依照「損壞賠償價」賠償。

六、本管理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